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
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
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5年7月13日

簡報大綱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背景說明

參、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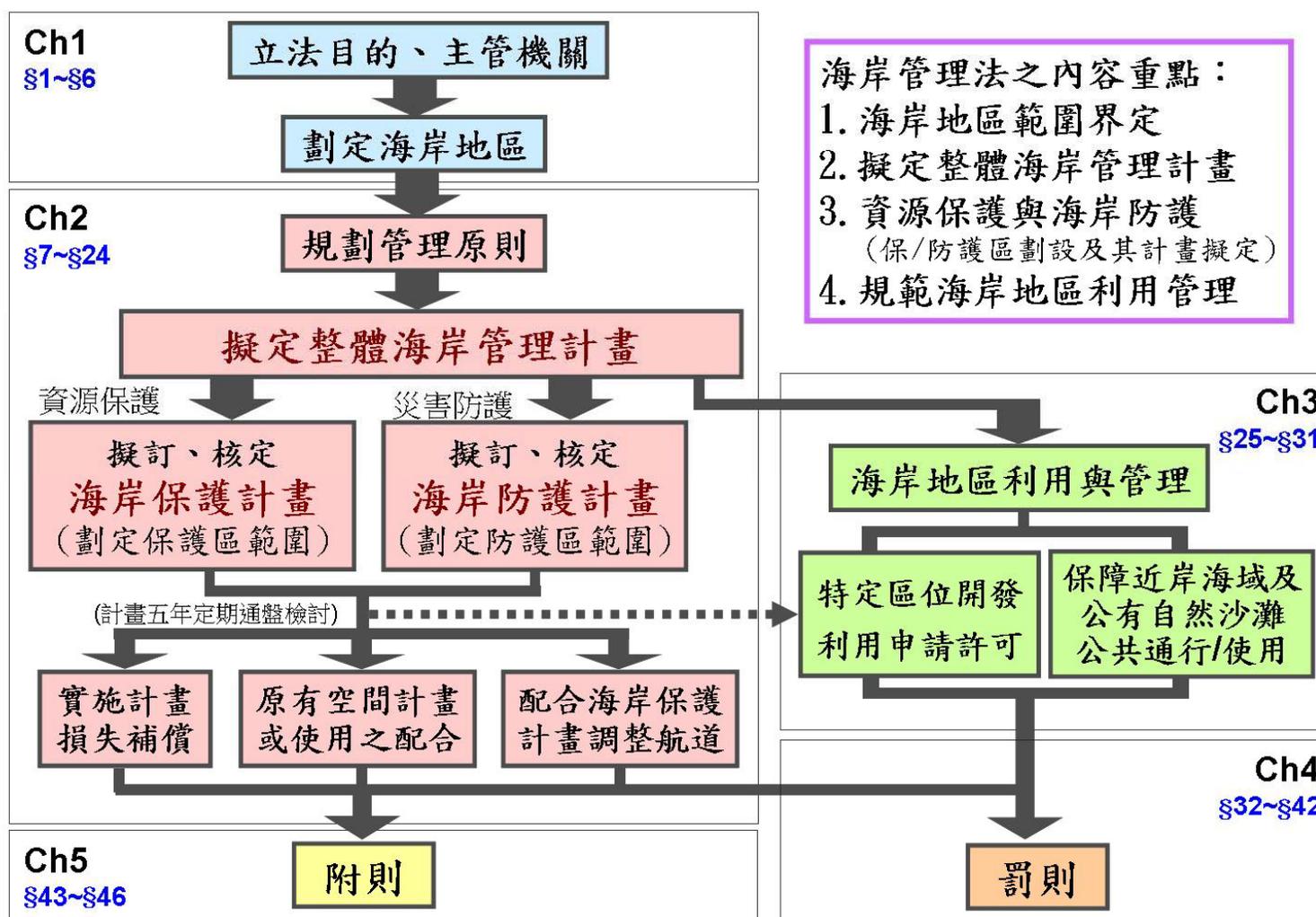
二、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背景說明

-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背景說明

- 本法第31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近岸海域

(平均高潮線以下)

公有自然沙灘

◆ 不得為獨占性使用
◆ 禁止設置人為設施

- 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
- 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

背景說明

- 本部依本法第31條第3項規定，於105.2.1發布施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本辦法（第2條）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為：

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

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背景說明

□ 本辦法第3條針對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前段規定：

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1、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15、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第十八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 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十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七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 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五、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背景說明

本辦法第3條各款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第1款至第14款：

針對現行可能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及其項目中，屬**國土保安或國家安全**(第1~4、8款)、**公共運輸**(第5~7款)、**環境保護**(第9~14款)等性質，得認定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原則**，並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之，**無須逐案重新認定**。

- 第15款：

考量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樣態繁多，尤其是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立法目的是否相符**，需針對**個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爰就具有**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不可替代性**之其他法律所允許項目之名稱及區位範圍，列於第15款；並將依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得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原則**，逐項討論認定之。

背景說明

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

「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

- 係指同時符合3項條件者，
- 其認定原則草案（詳附件3）業經本部105年6月23日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
- 後續並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明定之。

附件3-「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其中所稱「其他法律」，係指非屬上開辦法第3條第1款至14款所列，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至於「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係指同時符合3項條件者，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其設置之人為設施，係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 （一）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二）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三）海水淡化設施。
 - （四）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五）海底電纜或管道。
 - （六）海域(岸)遊憩活動(含海水浴場)。
 - （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二）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二）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背景說明

□ 本辦法第4條針對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其係為保障未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明列或非屬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惟具有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等性質之案件，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設置之機會，故此類案件，應循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申請使用、設置。

背景說明

□ 綜上，為蒐整各相關目的事業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需求，本部前以105年2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1991號函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就本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之適用項目，提供建議之項目名稱及區位範圍等相關資料；迄105年7月1日止，各單位意見回復情形如表1。

表1 各單位函復情形統計表

種類	函詢單位	未函復單位	已函復單位	
第3條 第15款	55	21	34	有提案：19（151項）
				無提案：15
第4條	55	21	34	有提案：10（64項）
				無提案：25

背景說明

□ 因涉及未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依法執行相關審查及管理事務，為確認本辦法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之適用項目，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及後續執行。

議題討論

議題一

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

說明：

一、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前段「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不在此限。」其適用條件如下：

- (一) **性質條件**：須屬「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
- (二) **區位條件**：須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
- (三) **依據條件**：須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該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且非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議題討論

議題一

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

二、經查核各單位依本部105年2月16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1991號函，檢送之資料(詳如附件4，編號1至編號151)，後續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1. 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且與本辦法第3條第1款至第14款性質相近，近期新訂定之法律，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 依其核准日期區分：
 - (1)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辦法105年2月1日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
 - (2)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新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認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者。

(二) 擬不予納入評估者：

1. 性質：**非**屬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
2. 區位：**非**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3. 依據：
 - (1) **無**法律依據。各單位本於權責，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設置者，**建議改列為本辦法第4條適用項目**。
 - (2) **非**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而僅引用土地法、土地管理相關法令（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者。

議題討論

議題一

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

三、前揭各單位檢送之資料，經依上開處理方式歸納如下：

表2 各單位檢送資料「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處理方式彙整表

類別	項目名稱
(一) 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1. 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且與本辦法第3條第1款至第14款性質相近，並有法律依據允許使用、設置者。	(1)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編號2)

類別	項目名稱
(一) 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p>2. 依其核准日期區分：</p> <p>(1)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辦法105年2月1日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p> <p>(2)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新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認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者。</p>	<p>(1)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編號1)</p> <p>(2) 礦場(編號4、5)</p> <p>(3) 土石採取場(編號6、7)</p> <p>(4)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編號8)</p> <p>(5) 淺海牡蠣及文蛤養殖區(編號9)</p> <p>(6) 石(卸)油管線(編號10)</p> <p>(7) 電業設施(編號1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編號12)、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編號13)、離岸風力發電36處潛力場址(編號14)</p> <p>(8)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編號15)</p> <p>(9) 電廠(編號16、20)</p> <p>(10) 進水口堤岸(編號31-35)</p> <p>(11) 煉油廠港輸油浮筒及附屬設施(編號36-38)</p> <p>(12) 液化天然氣接收港(編號39)</p> <p>(13)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編號42)</p> <p>(14) 海水浴場(編號43、96)、遊艇港/浮動碼頭(編號44、45、52)</p> <p>(15) 休(遊)憩區/溫泉區/步道/露營區/濱灣(地質)公園/停車場/水上遊憩活動平台/遊艇港區/濱海服務區(編號46至51、54至72、編號80)</p> <p>(16) 都蘭鼻開發基地(編號53)</p> <p>(17) 下水道系統(編號79)</p>

類別	項目名稱
(二) 擬不納入評估者	
1. 性質-是否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	(1)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行為(編號78) (2)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漁業管理行為)(編號92至95)
2. 區位-是否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1)都蘭鼻開發基地(編號53) (2)垃圾衛生掩埋場(編號74、81至90) (3)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編號76)
3. 依據- (1)無法律依據	(1)煤灰填地(編號18) (2)發電所需溫排水渠道海堤設施(編號19) (3)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編號73) (4)垃圾衛生掩埋場(編號74) (5)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編號75)、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編號76) (6)澎湖縣海上平台(編號80) (7)垃圾衛生掩埋場(編號81至90) (8)海水養殖生產區(編號91) (9)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火砲測試射擊作業(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 編號151)

類別	項目名稱
(二) 擬不納入評估者	
(2)非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底電纜或管道(編號3) (2)灰塘海埔新生地(編號17) (3)通霄電廠(編號21) (4)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機風場及海纜(編號22)、電纜線路/海纜工程(編號23-30) (5)輸天然氣管線(編號40) (6)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編號41) (7)勵志樓暨周邊沙灘水域相關研究設施與海洋運動培訓基地(編號77) (8)國防營區、營地、訓練所、靶場…等(編號97至150)

註：項目名稱之編號，詳如附件4。

議題討論

議題一

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

擬辦：

(一) 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1. 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且與本辦法第3條第1款至第14款性質相近，並有法律依據允許使用、設置者：擬逕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未來劃設時，無須依本法逐案申請，並由本部錄案供後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之修法參據。例如：近期新訂定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 依其核准日期區分：
 - (1)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辦法105年2月1日發布實施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年7月29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含區位、名稱、範圍），函送本部營建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須申請。屆期未檢送資料者，應依新申請案件程序辦理。

議題討論

議題一

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及其處理方式

(2)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新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認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者：應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部查核是否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草案）」。其辦理程序及書圖格式由本部會商相關單位後另案公告。

(二) 擬不予納入評估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對上開分類結果仍有疑義，請於105年7月29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重新評估。

決議：

議題討論

議題二

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所稱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係指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者，故應以**符合前揭6項目之一者**，始得適用。
- 二、另查行政院103年6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海岸法」草案第27條（即本法第31條前身）第1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重要產業發展及其他公益性事業之必要，依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或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惟於**立法院審議時，將「重要產業發展」刪除，並增為「公共福祉」**，故倘以「重要產業發展」為訴求者，不宜列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議題討論

議題二

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請討論。

三、各相關單位就本辦法第4條適用項目之提案資料，彙整如附件5（編號1至編號64）。經初步檢核各提案項目是否符合

「**獨占性**」、

「**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及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且

「**非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適用項目**」等

4要件後，經初步評估如表3：

表3 各單位檢送「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彙整表

類別	說明	項目名稱
(一) 擬公告為適用項目		
擬公告為適用項目	<p>(1)屬獨占性使用。</p> <p>(2)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p> <p>(3)符合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項目其中之一者。</p> <p>(4)非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適用項目。</p>	<p>(1)海岸防護工法現地試驗(編號2)</p> <p>(2)海水淡化設施(編號3)、海岸水庫(編號4)、海岸人工湖(編號5)</p> <p>(3)濱海公路路基保護設施(駁坎、消波塊等)及養灘工程(凸堤、離岸堤等)(編號15)</p>

類別	說明	項目名稱
(二) 待釐清項目		
1. 是否屬獨占性使用？		(1)海岸防護資料調查(編號1)
2. 是否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1)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編號10) (2)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編號11) (3)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崎頂新樂園)(編號12)、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編號13) (4)衛生掩埋場(編號17至32)
3. 是否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性質？	(1)但書後段限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性質。 (2)僅為重要產業發展者，不宜納入適用範疇。 (3)建議若屬依相關法律允許獨占性使用、設置者，建議移列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	(1)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編號6) (2)澎湖縣海上平台(編號16)

類別	說明	項目名稱
(二) 待釐清項目		
<p>4. 是否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適用項目？</p>	<p>(1) 若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為適用範疇者，即得逕為適用，無須再踐行本辦法申請審查程序。</p> <p>(2) 建議以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為優先適用，若無法適用，再列為第4條之適用項目，惟仍須以符合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性質為條件。</p>	<p>(1) 溫泉(目前已存在合法使用的)(編號7)、溫泉供地熱發電使用(編號8)、政府興辦之溫泉公共取供事業(編號9)</p> <p>(2) 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編號10)</p> <p>(3) 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崎頂新樂園)(編號12)、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編號13)</p> <p>(4) 勵志樓暨周邊沙灘水域(編號14)</p> <p>(5) 澎湖縣海上平台(編號16)</p> <p>(6) 衛生掩埋場(編號17至32)</p> <p>(7) 下水道系統(編號33)</p> <p>(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含未來海水引入管設施相關修繕工程用地)(編號34)</p> <p>(9) 營區(陣地、訓場)(編號35)、實彈射擊區(編號36)、兵器實驗場(編號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green; font-size: 1.2em;">〈 下頁續 〉</p>

類別	說明	項目名稱
(二) 待釐清項目		
<p>4. 是否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適用項目？</p>	<p>(1) 若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為適用範圍者，即得逕為適用，無須再踐行本辦法申請審查程序。</p> <p>(2) 建議以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為優先適用，若無法適用，再列為第4條之適用項目，惟仍須以符合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性質為條件。</p>	<p><u>(10) 各火力電廠及彰工電廠預定廠址(含燃料卸輸儲設施、灰塘、海水取排水設施及未來更新擴建用地等) (編號38)、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號39)、興達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號40)、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號41)、大潭電廠增建燃氣機組計畫(編號42)、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編號43)、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編號44)、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號45)、通霄電廠擴新改建計畫(編號46)、核一廠進水口堤防(編號59)、核二廠進水口堤防(編號60)、核二廠明光碼頭(編號61)、核三廠進水口堤防(編號62)、龍門核能發電廠進水口堤防(編號63)</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green; font-size: 1.2em;">〈 下頁續 〉</p>

類別	說明	項目名稱
(二) 待釐清項目		
<p>4. 是否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適用項目？</p>	<p>(1) 若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為適用範疇者，即得逕為適用，無須再踐行本辦法申請審查程序。</p> <p>(2) 建議以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為優先適用，若無法適用，再列為第4條之適用項目，惟仍須以符合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性質為條件。</p>	<p><u>(11)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風機風場及海纜(編號47)、臺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編號48)、台電公司海氣象觀測塔(編號49)、海上變電站(編號50)、碼頭及其它相關設施(編號51)、林邊~小琉球二回路海纜工程(編號52)、馬公~西嶼海纜鋪設工程(編號53)、城前~大倉海纜鋪設工程(編號54)、岐頭~員貝~烏嶼海纜鋪設工程(編號55)、赤崁~金嶼~險礁~吉貝海纜鋪設工程(編號56)、西莒島~東莒島海纜鋪設工程(編號57)、馬祖南竿~北竿海纜鋪設工程(編號58)</u></p> <p><u>(12) 海巡機關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編號64)</u></p>

議題討論

議題二

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請討論。

- 四、另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已予許可：…三、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6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之獨占性使用。」故未來經公告為本辦法第4條各單位提案資料內，已包含既有個案資料，即屬已依前揭規定辦理者。

議題討論

議題二

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請討論。

擬 辦：

- (一) 「擬公告為適用項目」部分，如經討論確定，擬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歸納後另行公告之。
- (二) 「待釐清項目」部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視，確認符合
 1. 獨占性、
 2. 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3.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4. 非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適用項目，等4要件後，若仍有納入需求者，請於105年7月29日前檢送相關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重新評估。

決 議：

簡報完畢



提請討論